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有關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
之持續關連交易

擔保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普匯中金擔保（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倬元訂立擔保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普匯中金擔保將負責向倬元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作為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人，普匯中金擔保已同意以倬元為受益人向貸款銀行提供擔保，以促使倬元取得貸款銀行提供之貸款。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涵義

倬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56% 股權由李先生之親屬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倬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擔保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普匯中金擔保已與倬元訂立一份舊融資擔保協議及一份舊顧問服務協議，其應一併包括於計算年度上限。

由於與倬元之總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董事會認為，擔保協議、顧問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浩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所提供之反擔保對本集團是有利益的，因為這乃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因本公司並無以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此反擔保可獲豁免年度審閱、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普匯中金擔保（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倬元訂立擔保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普匯中金擔保將負責向倬元提供企業融資擔保及顧問服務。作為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人，普匯中金擔保已同意以倬元為受益人向貸款銀行提供擔保，以促使倬元取得貸款銀行提供之貸款。

擔保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普匯中金擔保；及
- (ii) 倬元

倬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軟件開發之服務，其 56% 股權由李先生之親屬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倬元其餘 44% 股權由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擁有。

擔保協議條款

根據擔保協議，普匯中金擔保同意擔保倬元（作為借款人）與一間中國之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之本金額為人民幣 5,000,000 元（相當於約 5,5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協議項下倬元之償還義務。

擔保服務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結束。

普匯中金擔保將向倬元收取總擔保費人民幣 125,000 元（相當於約 137,500 港元），倬元須分十二期每月等額支付，每期為人民幣 10,417 元（相當於約 11,459 港元）。

顧問服務協議條款

顧問服務協議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結束。

普匯中金擔保將向倬元提供有關物流系統評估之管理顧問服務，並收取總顧問費人民幣 225,000 元（相當於約 247,500 港元），倬元須分十二期每月等額支付，每期為人民幣 18,750 元（相當於約 20,625 港元）。

反擔保

倬元於擔保協議項下之義務乃由(i) 倬元之法定代表（彼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授出之個人擔保；及(ii) 浩華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並以普匯中金擔保為受益人。

訂立擔保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貿易（主要包括電子零件及電器用品）；於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普匯中金擔保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提供顧問服務。擔保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擔保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由普匯中金擔保與倬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經參考類似融資擔保安排之現行市場水平及條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先生）認為，擔保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可使本集團業務及收入基礎多樣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李先生因彼於倬元之間接權益而已於批准擔保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倬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56% 股權由李先生之親屬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倬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擔保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普匯中金擔保已與倬元訂立一份舊融資擔保協議及一份舊顧問服務協議，其應一併包括於計算年度上限。

由於與倬元之總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董事會認為，擔保協議、顧問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倬元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各自之年度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及顧問服務費	360	180
擔保總額	5,000	5,000
年度上限總額	<u>5,360</u>	<u>5,180</u>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與倬元訂立之協議之條款達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浩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所提供之反擔保對本集團是有利益的，因為這乃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因本公司並無以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此反擔保可獲豁免年度審閱、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普匯中金擔保」	指	陝西普匯中金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顧問服務協議」	指	普匯中金擔保與倬元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顧問服務協議，為期 12 個月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普匯中金擔保與倬元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擔保協議，為期 12 個月，內容有關擔保倬元（作為借款人）與一間中國之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之本金額為人民幣 5,000,000 元（相當於約 5,5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償還義務
「浩華」	指	西安浩華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李先生擁有浩華之 60%實益權益（當中 20%股權為直接擁有及 40%股權為間接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浩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偉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倬元」	指	西安匯景倬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業務。其 56% 股權由李先生之親屬直接及間接持有。倬元之餘下 44% 股權由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倬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 1 元兌 1.1 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